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平县海山镇隆北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业主名称）海山镇隆北社区道路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中介服务名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海山镇隆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地址：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隆北社区、联系电话：15816166275、联系人：刘坤格。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山镇隆北社区道路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海山镇隆北社区道路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包括对隆北社区新池底路、兴北片区道路及排水排污进行提升改造并对路域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建设地点：饶平县海山镇，工程投资金额约85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饶平县海山镇。 2.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服务单位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